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宜簡字第2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戴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在監服刑而表明不願到庭，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向訴外人李嘉玲（誤載鄒淑貞）辦理機車分期付款買賣，約定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，分60期，每期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260元，合計分期總價435,600元，並簽訂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，同意李嘉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13日起（即分期第25期）未依約繳付款項迄今，尚餘分期款207,107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。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0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  
04 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分期攤還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  
05 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6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  
07 項之規定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，堪認原  
08 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 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0 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5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8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林欣宜